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1
陸、行政支援	1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2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明確列出計畫改進時程與行政配合情形。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學務工作 e 化應提出時程，以按進度推廣。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通識中心改為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宜持續觀察成效。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提出之改善方案尚稱適切，惟宜訂定預期進度。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民間所與鄉土所的教師名額不足處，學校雖以補足「職員」的方式改善，可能仍嫌不足，概該舉或僅減輕教師行政負擔，可為所務推動改善之第一步，若有詳細改善措施更佳。
2. 講座教授設立辦法仍未落實，敦聘外籍客座教授與國家講座教授在教學成效上仍有相當落差，學校宜進一步改善。
3. 宜具體落實新進教師之獎勵辦法。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在圖書設備上，僅言編列預算採購具館藏特色之圖書，而無法見到具體的執行結果，宜再補強改進方案之執行。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在教師研究成果的落實程度上，學校將依此作為系所業務費的獎勵與補助，其界線門檻不明，宜再釐清。
2. 據具體館藏分類統計（其他類不列入），教育類仍屬大宗，希未來得多採購其他類學術圖書，並見具體辦法。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部分系課程設計不夠系統化之問題，宜請教師注意教學的深淺順序提出課程大綱，並各自訂定學術成長指標。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